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内容为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对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而募集资金总额未作调整。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 见

公司本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主要是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做出的修订,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我们同意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 主要是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做出的修订,本次修订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梅	章明秋
南俊民	李志娟

年 月 日